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授權本公司董事向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分別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0份購股權(統稱「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在所發出之要約函件訂明行使購股權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認股價每股0.47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就授出購股權予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事宜或簽署、蓋印、執行及/或交付任何該等文件。」

2. 「動議劉暉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第1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